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已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 6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81,47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